



图形用户界面 局部外观设计的 法律保护

黄细江 / 著

TUXING YONGHU JIEMIAN
JUBU WAIGUAN SHEJI DE
FALÜ BAOHU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形用户界面 局部外观设计的 法律保护

黄细江 / 著

TUXING YONGHU JIEMIAN
JUBU WAIGUAN SHEJI DE
FALÜ BAOHU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的法律保护/黄细江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9. 2

ISBN 978-7-5130-6081-3

I. ①图… II. ①黄… III. ①人机界面—程序设计—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2.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27013 号

内容提要

本书立足于图形用户界面和局部外观设计的基础理论, 面向未来的立法和司法实践, 全面探讨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法律保护。

责任编辑: 崔 玲 彭喜英

责任印制: 刘译文

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法律保护

黄细江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010-82004826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539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版 次: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字 数: 245 千字

ISBN 978-7-5130-6081-3

网 址: <http://www.ipph.cn>

<http://www.laichushu.com>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pengxiying@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6

印 次: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爷爷

序 言

图形用户界面是计算机技术发展的重大成就之一，从产生至今不足五十年。图形用户界面以简洁、直接、便捷、易懂的方式传输信息，给用户以良好的体验。特别是在信息量爆炸的知识经济时代，人的精力有限，图形用户界面以其简洁的特点，成为人与产品沟通的良好桥梁。图形用户界面本是计算机领域的新兴事物，其出现和演变都汇集了人的创造性劳动。图形用户界面作为智力成果，闯入知识产权法学领域也就二三十年的时间。知识产权法学本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不像积淀深厚的其他学科，其基础理论相对薄弱；它又与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密切相关，技术及其他学科的变化直接影响知识产权制度的演变。图形用户界面的法律保护在技术变化中动态发展。图形用户界面最开始主要通过版权来保护，由于其设计元素包括公有领域的图案、格式、布局等，基于维护公共利益的需要，图形用户界面获得版权保护的力度有限。在我国，图形用户界面以前无法获得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直到2014年，因电子产品的兴起及产业利益的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审查指南》进行修改，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才成为一种新的保护方式。我国现行专利法没有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权制度，将图形用户界面与外观设计特别是局部外观设计进行结合的研究及案例十分稀少，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的法律保护尚属蛮荒之地。2016年4月，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江民新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其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专利权一案，“打响中国图形用户界面专利保护的第一枪”。2018年1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宣判，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图形用户界面与局部外观设计具有本质的契合性。在国外，图形用户界面一般通过局部外观设计进行保护。但是，我国现行专利法没有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权制度，图形用户

界面通过现行整体外观设计专利权进行保护难免“水土不服”。因而，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保护的确有太多的问题需要研究和解决。

黄细江博士的这本专著立足于我国的立法现状，紧贴理论前沿和司法动态，对局部外观设计和图形用户界面这两个新兴的事物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从局部外观设计的概念、特征、分类，到图形用户界面与局部外观设计的契合，为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的法律保护奠定了理论基础，也提出了相关的立法建议，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图形用户界面与外观设计一样，是一种表达，产品对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保护的限定性要求应当弱化甚至虚化。现阶段，我国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的载体并非实体，而应当是显示屏、显示面板等屏性媒介产品。局部外观设计不同于整体外观设计，它仅仅是产品装饰设计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其申请和授权有许多独特之处。虚实线结合、保密申请以及申请名称的确定直接涉及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的授权和权利保护范围的确定。

本书是在黄细江博士的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拓展而成。该题作为博士学位论文，写作难度大。毕竟，图形用户界面和局部外观设计两者都是新兴事物，虽然图形用户界面因为版权保护有过一些争论，但是我国现行专利法都没有接受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权，将图形用户界面与局部外观设计进行结合研究的材料在国内外都十分稀少，可参考和借鉴的材料有限。值得欣慰的是，功夫不负有心人，黄细江博士就该题衍生的多篇论文已经在相关学术期刊上发表，他本人也在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 2017 年年会上就该题作了主题发言，可见他对这些问题已经有了自己的研究心得与成果。他的博士论文答辩通过，并获得较高评价，至今本书又得以付梓，作为他的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表示祝贺，并感到欣慰。学术没有止境，希望黄细江博士能够秉承初心，一直坚守，继续前行，为我国知识产权法学事业贡献力量。

是为序。

张 耕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前 言

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图形用户界面从产生就因计算机技术的提升而得到迅猛发展,其法律保护的形式因产业利益的需求而呈现不同的变化。2014 年《专利审查指南》对图形用户界面首次提出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2017 年 4 月 1 日新修订、实施的《专利审查指南》,并没有具体针对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专利权进行任何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和《专利审查指南》成为图形用户界面可以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法律、规章依据。图形用户界面是产品的局部设计,整体外观设计的法律保护与图形用户界面的局部性创新不能契合。在我国专利法没有局部外观设计保护的制度背景下,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的法律保护有待理论的梳理和论证。本书立足于图形用户界面和局部外观设计的基础理论,面向未来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全面探讨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的法律保护。

除引言、结论外,全书共七章。

第一章界定图形用户界面和局部外观设计。图形用户界面是以图形图像方式显示的系统与用户的操作接口。作为人机交互接口,图形用户界面因计算机而生,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而发展。图形用户界面一般采用计算机隐喻的方式进行设计,可以实现良好的用户体验。虽然我国现行《专利法》暂时没有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已经对局部外观设计进行了规定,局部外观设计是产品局部的由形状、图案、色彩及其结合构成的二维或者三维外观、装饰设计,是产品不可分割且不能单独销售的局部。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各个国家的制度、文化、价值观念不断融合,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权作为专利权的一种特殊类型,已经闯入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第二章分析图形用户界面法律保护的合理性。图形用户界面是技术的产物，在“世界图像时代”，图形用户界面以简洁、直观、便捷的方式传输信息，可以达到良好的人机交互。优秀的图形用户界面能以其良好的用户体验吸引消费者的关注，提高产品的适销性。为了促进产品销售，获得竞争优势，各个企业争相创作能吸引消费者喜爱的图形用户界面，图形用户界面的法律保护在产业利益的驱动下产生并不断加强。图形用户界面凝聚了设计师大量的智力劳动，是其人格意志的集中体现。为了鼓励创造，激励更多的设计师创作出更丰富的图形用户界面，对图形用户界面进行法律保护有其合理性。

第三章阐述以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图形用户界面的优越性。图形用户界面最早采用著作权的方式进行保护，但是著作权保护要抽象出思想，排除其不受保护的要素，权利保护也只是针对单个要素的保护，其保护效力十分有限。图形用户界面采用隐喻的方式进行设计，一般会指代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或者不具有显著性，无法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商标保护的路径无法给图形用户界面提供有效的保护。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方式容易使侵权人因为界面相同但技术特征不同而不构成侵权，当整体外观设计与图形用户界面的局部性创新不相符时，传统的知识产权都无法为图形用户界面提供充足、有效的法律保护。恰恰相反，局部外观设计与图形用户界面能够达成本质的契合，可以降低外观设计授权的难度，扩大保护的范围，产生最大化的社会效益，因而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具有优越性。

第四章阐述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授权条件的特殊性。外观设计是整体的装饰性特征，装饰性、新颖性、区别性是图形用户界面可获得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实质要件，装饰性是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的本质体现，新颖性和区别性是图形用户界面获得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必备要件。除了实质要件外，图形用户界面要获得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还需要满足其特别的形式要件。不同的名称、虚实线结合等特别申请方式都直接决定了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授权及其权利的保护范围。若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发生冲突，只要没有违反实质要件，也可以留待申请人与审查员、法官充分辩论，于实践博弈中留存图形用户界面发展的空间。

第五章阐述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依附产品的特殊性。传统的物理世界要求外观设计必须符合产品的固定性要求。图形用户界面将外观设计引入互联网世界,对图形用户界面所依附产品提出了挑战。美国基于实用主义考量,灵活地界定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范围。欧盟外观设计类同于版权,可以完全虚化外观设计所附产品。日本严格限制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所形成的困扰致使日本屡次修改法律,不断扩大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范围。韩国得益于宽松的产品范围,其图形用户界面相对丰富。中国台湾地区由当事人自行选择产品的确定方式,图形用户界面产品可以是显示屏,也可以是实体的物品。基于其他国家和地区规定的借鉴,外观设计的产品应当具有独立的使用价值,能够可视化,并可以适用于产业利用,动产和不动产都能够成为外观设计的产品。现阶段我国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的产品应当是显示屏、显示面板等屏性媒介产品,不排除当事人自行选择物品作为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

第六章讨论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司法保护。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的侵权比对核心是图形用户界面本身,而非产品。一般消费者作为授权和侵权判断的统一主体,在进行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侵权判断时,应当坚持“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关注图形用户界面任何装饰特征给整体视觉效果所带来的影响。在侵权判断确定后,按照外观设计的特性和吸引力作用,侵权行为者应当以其产品的全部利润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我国不具备“全部利润规则”适用的条件,基于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界定和我国损害赔偿额酌定的司法传统,我国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侵权损害赔偿额仍然应按照图形用户界面本身的价值及其在实现产品利润中的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七章探讨我国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法律保护的立法完善。首先,应当坚持外观设计单独立法,将外观设计从专利中脱离出来,增加局部外观设计权,建议图形用户界面以局部外观设计专有权保护最为适宜。其次,应当以产业驱动的思路进行审查和授权,关注产业的利益,删除对“平面印刷品”不予外观设计授权的限制,废除“非冲突性”的授权要件。随着外观设计创作水平的提高,甚至可以虚化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所附的产品,

产品将不再是授权和侵权判断的前提。最后，坚持权利保护和权利限制的利益平衡，删除对侵权行为“生产经营目的”的限定，增加使用权，延长保护期限；同时，对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权进行权利限制，如功能性设计排除保护、个人使用、先用权及临时入境等。

目 录

引 言	1
一、研究内容及研究意义	1
二、研究综述	3
三、研究方法	8
四、研究创新与不足	9
第一章 图形用户界面和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法律界定	10
第一节 图形用户界面产生的背景	10
一、技术背景	10
二、经济背景	13
三、人文背景	15
第二节 图形用户界面的概念	17
一、图形用户界面的定义	17
二、图形用户界面的特征	20
三、图形用户界面的分类	21
第三节 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界定	22
一、外观设计保护的源起	22
二、我国外观设计保护模式的历史选择	25
三、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概念	27
四、小结	30
第二章 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法律保护的合理性	32
第一节 产业利益的内在要求	33

一、技术的驱动作用	33
二、市场的迫切要求	34
三、竞争的现实需要	36
第二节 图形用户界面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学依据	39
一、劳动说	39
二、人格说	40
三、功利主义说	41
四、市场利益分配说	42
五、小结	45
第三章 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的优越性	46
第一节 传统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图形用户界面的缺陷	46
一、力不从心的著作权保护	47
二、无奈之举的商标权保护	49
三、捉襟见肘的专利权保护	52
第二节 图形用户界面与局部外观设计的契合	54
一、外观设计保护的本质	55
二、图形用户界面的设计表达	57
第三节 创设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意义	66
一、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特别优势	66
二、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法经济学效益	68
三、小结	70
第四章 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授权条件的特殊性	72
第一节 实质要件的特殊性	72
一、装饰性的本质回应	73
二、新颖性的特质体现	77
三、创造性到区别性的矫正	81
第二节 形式要件的特殊性	93

一、名称的确定	93
二、特别的申请方式	97
三、相似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102
四、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106
第三节 要件冲突的协调	110
一、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的冲突案例	111
二、以产业驱动为导向的协调方法	113
三、小结	117
第五章 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依附产品的特殊性	120
第一节 产品的一般定义	121
一、概念模糊的产品范围	121
二、产品分类的意义	122
第二节 其他国家和地区规定对产品界定的借鉴	124
一、美国：基于实用主义的灵活界定	124
二、欧盟：产品的虚化	128
三、日本：妨碍发展的严格限定	131
四、韩国：得益于发展的产品界定	133
五、我国台湾地区：可选择产品的方式	134
第三节 我国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所载产品的合理界定	136
一、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对象	137
二、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双重特性	139
三、产品的法律特征	142
四、小结	146
第六章 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司法保护	148
第一节 侵权判断规则的坚持与革新	148
一、侵权比对核心的解构	148
二、侵权判断主体的统一	151

三、侵权判断方法的矫正	153
四、间接侵权的判断	164
第二节 侵权赔偿责任的确定	166
一、苹果诉三星案引发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问题	166
二、外观设计损害赔偿“全部利润规则”所引发的争议	168
三、我国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损害赔偿责任的抉择	171
四、小结	174
第七章 我国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法律保护的立法完善	176
第一节 外观设计单独立法	176
一、外观设计在专利法中的尴尬处境	176
二、顺应时代的单行立法	178
第二节 以产业驱动的思路进行审查和授权	180
一、关注产业的利益	180
二、删除对“平面印刷品”不予外观设计的限制	183
三、互联网环境下外观设计所附产品的重构	185
四、废除“非冲突性”的授权要件	189
第三节 坚持权利保护与限制的利益平衡	192
一、权利扩张的表现	193
二、权利限制的类型化	204
三、小结	220
结 论	222
参考文献	224
后 记	235

引言

一、研究内容及研究意义

（一）研究内容

2014年5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修改《专利审查指南》，修改的内容全部围绕“图形用户界面”展开。新的《专利审查指南》删除了对“产品通电后显示的图案”不予外观设计的规定，自此图形用户界面可以通过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权获得法律保护。各申请人对图形用户界面申请外观设计保护的积极性极高，其申请数量呈现井喷式增长。仅修改后的《专利审查指南》5月1日施行当天，图形用户界面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就超过1400件，5月份涉及的图形用户界面申请数量超过2500件。虽然《专利审查指南》准予对图形用户界面予以外观设计保护，但是我国专利法没有采纳局部外观设计法律保护制度，这些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申请都是整体外观设计。实质上，图形用户界面只是产品的局部，其创新点集中于图形用户界面，保护的重心和权利范围仅限于局部的图形用户界面，而非整体产品。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申请、审查、保护与整体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申请、审查、保护有明显区别，我国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的缺失，使图形用户界面的现行法律保护存在很大问题。

2015年4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发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该文“关于草案的逐条简要说明”开篇即说明对《专利法》第二条的修改，“随着产品设计更趋精细化，局部设计创新逐渐成为产品外观设计的重要表现方式，许多国家对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给予保护。但我国现行专利法只对产品整体外观设计给予保护，局部外观设计创新很容易被人通过简单拼凑、替换等方式加以模仿，难以得到有效

保护,不利于激励我国设计创新产业的健康发展。因此,为满足创新主体对局部外观设计保护的需求,顺应国际外观设计制度的发展趋势,建议将对产品局部做出的外观设计纳入专利法保护范围”。只不过该修改草案暂未获得通过,现行专利法并不包括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权制度。

实践走在理论和立法的前面,2016年4月22日,因认为自己的计算机安全优化图形用户界面专利权遭到侵犯,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将北京江民新科技有限公司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犯三项专利权的行为,赔偿损失1500万元,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打响中国图形用户界面专利保护的第一枪”。同时,北京江民新科技有限公司也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启动无效宣告程序,请求宣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的图形用户界面专利权无效。图形用户界面整体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给图形用户界面的法律保护带来诸多挑战和争议。更甚的是,局部外观设计法律制度的缺失使整体外观设计保护制度与图形用户界面存在无法协调的矛盾,司法实践的争议巨大。

图形用户界面与局部外观设计具有统一性,我国专利法却没有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权制度,新一轮的专利法修改有意纳入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权,图形用户界面如何进行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权申请、审查、保护,诸多问题成为对本研究的来源思考。

(二) 研究意义

在我国,图形用户界面和局部外观设计都属于新事物。外观设计作为边缘学科一直备受知识产权的“冷落”,局部外观设计的理论研究鲜少。我国外观设计的专利法保护模式本来存在一些问题,加上局部外观设计的立法缺失,局部外观设计一直没有受到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关注,2012年国内出现的鲜少案例也只能在整体外观设计的框架内解决。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图形用户界面应运而生。图形用户界面集中了设计者的智力劳动,其创意对产品外观起到关键性的作用,可以为企业带来竞争优势。因而,为图形用户界面提供外观设计保护的需求越来越多,局部外观设计与图形用户界面具有本质的契合性,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的法律保护自然成为各民事主体首选的保护模式。美国、欧盟、英国、德国、日本、韩国都有局部外观设计的规定,其图形用户界面的局部外观设计法律

保护对该国电子产品创新都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我国现行专利法没有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导致智能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等缺乏对图形用户界面的有效保护,不利于电子产品领域的长远发展。即便2014年新修改的《专利审查指南》已经放开了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但高位阶的专利法没有规定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在图形用户界面与局部外观设计存在一致性的前提下,若仅以整体外观设计保护图形用户界面,将使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申请方式、保护范围等与其本质存在无法协调的矛盾,并会给实践带来巨大困扰。

因此,“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的法律保护”研究,立足于外观设计基础理论,密切联系立法或修法的热点、难点,紧贴产业的迫切需求和司法实践。在理论上,本研究既可以填补局部外观设计法律保护制度,又可以阐释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的特别申请、审查和法律保护。在实务上,本研究对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的立法完善、企业实践都有指导意义。本研究能够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具有理论和实践的深刻意义。

二、研究综述

在国内,通过“中国知网”分别检索“图形用户界面”和“局部外观设计”,暂时没有相关的博士论文,“图形用户界面”和“局部外观设计”的硕士学位论文也非常少,仅在“专利权客体”“外观设计侵权判断标准”等相关法律硕士论文中有所涉及,期刊论文也仅在少数期刊中有粗略论述。

图形用户界面属于新兴事物,迄今不足40年,其外观设计的保护模式直至近期才发生,过去的保护模式和司法案例主要集中于图形用户界面的著作权保护。李明德先生在《美国知识产权法》中提到“使用者界面”,涉及的“苹果诉微软案”“莲花诉宝蓝德案”也都只是在著作权框架下进行的讨论。国内教材基本没有涉及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的讨论。

目前,我国法律暂没有规定“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权”,一般教材或者书目也很少涉及局部外观设计的讨论。尹新天的《中国专利法详解》中对其有部分粗略介绍,也仅是否定性的立法阐释。因此,国内对“图形用户界面局部外观设计的法律保护”缺乏系统、全面、深入的研究。